**IFRS 9「金融工具」-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實務指引**

1. **前言**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於民國103年7月份正式公布IFRS 9「金融工具」(以下簡稱IFRS 9)最終版本，以全面取代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IAS 39)。於現行IAS 39下之減損作法存在著延遲認列放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損失與多種減損作法之複雜性，IASB經多方探討後方以更為前瞻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已發生信用損失模式」。預期信用損失之金額係於每一報導日更新，以反映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之變動，提供預期信用損失更即時資訊，而前瞻性資訊則扮演著關鍵角色。

依據IFRS 9企業於評估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時，應考量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本指引係參酌銀行公會「因應IFRS 9實施委外規劃案」、ITG 會議摘要、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Paper以及普華永道「格物致知：實施IFRS 9減值模型的銀行版攻略」提供實務應用說明。

1. **指引內容**

依據IFRS 9第5.5.4段所述，在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無論係以個別或集體基礎評估)之所有金融工具認列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而前瞻性資訊根據IFRS 9第B5.5.52段所述，包含：對金融工具信用損失具指標性之失業率、不動產價格、商品價格、還本付息狀況、產業前景、政經環境或其他因素等之變動，或金融工具群組之變動及該等變動之幅度之變動等。

依據不同的暴險部位，其考量之前瞻性資訊可能有所差異，且應納入以對暴險部位之違約機率(PD)及違約損失率(LGD)較具敏感度的前瞻性資訊為宜，如影響房貸暴險之前瞻性資訊可能為利率、失業率、房價指數等；而影響企金暴險之前瞻性資訊則可能為GDP、油價指數等。

另金融產業於徵審或覆審流程中，對於個案已參酌產業展望、預估財務狀況、企業潛力或其它而做調整者，亦可視為具前瞻性資訊之考量，然仍須注意前瞻性資訊的完整性。

企業於衡量金融工具預期信用損失時，依據IFRS 9第5.5.17段應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機率加權平均之金額；同時，企業應使用於報導日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有關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之合理且可佐證資訊(第B5.5.49至B5.5.54段)。另IFRS 9第BC5.263段亦指出預期金額係屬機率加權平均數之概念，不應與最可能結果或企業對最終結果之最佳估計混淆。ITG成員因是認為採納單一前瞻經濟情境僅有在其能代表多組前瞻經濟情境區間下之結果(例如不同情境下之結果係呈線性關係時)才可能滿足IFRS 9所要求之預期信用損失不偏估計，而如不同情境間之結果係屬非線性關係，則需考量多項情境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否則兩者會產生重大預期信用損失差異。另，資訊不應僅因有以下情況而被排除：

* 該事件發生的可能性很小或微乎其微；或
* 該事件對信用風險或預期損失金額之影響不確定。

（ITG會議2015.9.16及2015.12.11）

為實現上述目標，GPPC Paper 第2.8.2.1至2.8.2.2段對於銀行業提出精細作法，而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整體方法為下列兩者之一：

* 對於所選擇之多項情境的各情境決定相應之信用損失，並按照每一情境發生的可能性分配權重，以求得加權平均值，再加上或減除依據“額外”因素所作出之個別調整。
* 對於基礎情境所決定之信用損失加上或減除單獨之模型調整，以反映其他發生可能性較低之情境及由此導致之非線性影響(作為前述方法之近似方法)，再加上或減除依據“額外”因素所作出之個別調整。

“額外”因素係指未被使用或列入考慮於主要計算過程中之情境或事件(例如，歷史或預測資訊中未反映出來之極端或特殊事件，如成員國投票是否退出歐盟，或者特定地區的國家之間政治和軍事衝突顯著擴大)。關於銀行應用精細作法時，所應注意之原則請參考GPPC Paper第2.8.2.3段(Macro-economic forecasts and forward-looking information─A sophisticated approach)說明及格物致知之附錄二、模型和方法論進階指南：宏觀經濟預測和前瞻性信息。

此外，依GPPC Paper 第2.8.3.1至2.8.3.2段(簡化作法)所述，銀行可以降低精細作法中每項原則所需的精細程度。銀行可對歷史違約或信用損失和當時所處之經濟週期的時點進行分析，然後以此結果估計經濟週期未來時點之預期信用損失。對於本身不具備分析數據之銀行(例如，新成立的銀行)，可以利用可取得之外部資訊，如產業數據。

1. **結論及實務提醒事項**

關於前瞻性資訊之應用，ITG會議於2015.9.16及2015.12.11亦有相關討論及共識，可作為企業實務應用之參考。

1. IFRS 9對於如何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並未提供一套具體的方法，而企業不論採用何種方法皆須符合IFRS 9第5.5.17段之衡量目標：(a)評估各種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機率加權平均之金額；(b)貨幣時間價值；(c)應考量所有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
2. 由於前瞻性資訊與不確定性及持續變化的情況有關，因此在決定前瞻性資訊的採用上，ITG成員強調建立良好的管理及程序是必要的。
3. 於決定最適當的方法將多項前瞻性情境併入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時，將重大性列入考量是必要的，且涉及高度判斷。ITG成員強調依據IFRS 7揭露如何將前瞻性資訊納入預期信用損失之決定是相當重要的。
4. **資料來源**
5. 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減損評估方法論指引」
6. IFRS 9「金融工具」正體中文版
7. ITG[[1]](#footnote-1) 會議摘要: 2015.9.16及2015.12.11
8.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2]](#footnote-2) (GPPC) Paper, 2016.6.17
9. 普華永道「格物致知：實施IFRS 9減值模型的銀行版攻略」（2016年7月）
1. IFRS Transition Resource Group for Impairment of Financial Instruments (ITG) [↑](#footnote-ref-1)
2. The Global Public Policy Committee (GPPC) is the global forum of representative from the six largest 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networks- BDO, Deloitte, EY, Grant Thornton, KPMG and PwC. [↑](#footnote-ref-2)